

應用外語系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系為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及購置圖儀設備，設置應用外語系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

二、購置圖儀設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會召集人一人，委員五人(含召集人)，由系主任由系內教師中遴選四位為委員並由系主任推舉一位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然職辭，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八條 本會通過修訂或訂定之組織規程、章程、辦法或要點等，得送系務會議審議並上陳系主任核可後方可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